

白河县双丰镇卫生院中医馆、检验科修缮项目（二次）

(SF—2026—0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全称): 白河县双丰镇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 安康百创明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河县双丰镇卫生院中医馆、检验科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河县双丰镇卫生院中医馆，检验科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白河县双丰镇卫生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白河县双丰镇卫生院中医馆，检验科修缮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建设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 278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白河县双丰镇卫生院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份，承包人执 2份。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账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